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平镇土地统筹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益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白花沥约 163.66 亩及土塘约 36.74 亩项目地块土壤污染识别报告四宗工业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识别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因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手续的需要，委托乙方对东莞市常平镇白花沥约 163.66 亩及土塘约 36.74 亩项目开展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识别工作，项目地块位于白花沥村和土塘村，总面积 133602 平方米，分别白花沥约 163.66 亩、土塘约 36.74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甲方须提供乙方在地块开展土壤环境污染识别工作期间所需的各项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保证对上述地块予以客观、真实的进行调查检测，最后形成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报告》需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审核，并取得正式批复。

四、乙方工作内容包括：

- 1、进行现场勘查，实地调研。
- 2、地块场地环境基础信息调查资料收集编制。

3、分析判断土壤污染程度，第一阶段场地土壤污染识别四份报告的编制及报审。

4、如果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证实场地存在环境风险，则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或详细调查、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及场地修复。由于目前对于第一阶段场地环境初步调查的结果尚不得而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合同工作内容不包括第二阶段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或详细调查、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及场地修复等工作。

五、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完成后（乙方将土壤污染状况识别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提交给甲方）甲方三十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六、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土壤污染识别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25800 元，以上金额含税），并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下列账户：

户 名：东莞市益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东坑支行

账 号：2010026109200247980

七、乙方收取上述服务费款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

八、违约责任

1、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相应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仍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再委托乙方代办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无故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存在任一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向其主张权利并要求其承担因此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3、乙方应按上述条款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土壤污染识别工作，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若乙方违反约定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财政分局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常平镇土地统筹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表：



乙方：东莞市益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